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當前任期屆滿時退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一職並不被重選，前述退任將於本行即將召開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經本行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以委任安永為本行之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金融企業連續使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超過8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財務報表審計機構截至2019年已連續聘任8年。為符合上述有關規定，本行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彼等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不合，及董事會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未解決事宜。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行謹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行股東。

本公告乃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唐一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飈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